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

项 目 编 号 九发改交通字〔2016〕532号

建 设 地 点 江西省九江市境内

验 收 单 位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市
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9〕28号，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九交计字〔2017〕40号，2017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A1标项目经理部(九景收费站防治区);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A2标项目经理部(昌九收费站防治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于2021年2月8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A1标项目经理部、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A2标项目经理部、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所在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境内。项目由九景主线收费站和昌九主线收费站组成，其中：九景主线收费站地处濂溪区新港镇长岭口村，昌九主线收费站地处八里湖新区向阳

街道排山村。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总占地面积 20.22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60hm²（既有公路永久占地 6.87hm²，新增永久占地 11.73hm²），临时占地 1.62hm²（弃土场占地 1.23hm²，施工便道占地 0.39hm²），绿化面积 9.08h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景观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房建及机电系统等。项目总投资为 21354.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3281.82 万元。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至 2021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3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九江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28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7 年 8 月 11 日，九江市交通运输局下发了《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九交计字〔2017〕40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5 月，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2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